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多哥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多哥进行了审议。多哥代表团由人权、公民教育和与国家机构关系部长 Christian Eninam Trimu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哥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多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厄立特里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贝宁、德国、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多哥代表团着重指出政府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多哥向若干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包括 2016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8 年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8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 2019 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多哥于 2020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于 2021 年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6.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宪法改革将以下内容写入了宪法：废除死刑，禁止终身监禁，共和国总统的任期限制和投票制度，众议员、参议员、地方政府和共和国各机构管理层的人数和任期限制。立法改革加强了多哥共和国人权保护领域各个机构的独立性，扩大了其申诉受理范围，改善了其运作，尤其是宪法法院、国家人权委员会、审计法院、视听和通信高级管理局、防止和打击腐败及类似犯罪高级管理局。
7. 2019 年更新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政策》及其行动计划。从 2018 年开始，多哥加快了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步伐。其中一些妇女还出任了若干

¹ A/HRC/WG.6/40/TGO/1.

² A/HRC/WG.6/40/TGO/2.

³ A/HRC/WG.6/40/TGO/3.

机构的负责人，特别是国民议会议长、总理(政府首脑)、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府部长级秘书长或国防部长。此外，在本届政府中，妇女占 35%，在共和国各机构中，妇女担任首长的比例为 30%。

8. 2021 年设立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并任命了其成员。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由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旨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尽管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来暂停了对被拘留者的探视，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拘留场所监督机制的探访仍在继续，政府认真审查了这些机构的建议。

9. 关于司法独立，2019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司法系统组织法》的法律确立了更加现代和更方便民众的司法系统组织，加强了专业化、司法独立和在地方层面公平诉诸司法的机会。多哥通过设立和运作 14 个司法中心，加强了在地方层面免费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些中心是进行和解、调停和促进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的场所。

10. 自 2020 年以来，对有关新闻和媒体的法律框架进行了重大改革，以加强表达和意见自由，为此通过了新的《新闻和通信法》，并于 2021 年修订了《视听和通信高级管理局组织法》，确保新闻界和媒体专业人员在管理局成员中占绝大多数，并加强对包括记者在内的所有互联网用户的保护，使他们免遭网络犯罪和非法截取数据。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修正案，规定了行使和平集会和公共示威自由的条件，使之与所收到的建议以及西非次区域的具体安全背景相符。

11. 作为缓解弱势群体遭受 COVID-19 影响的措施的一部分，政府实施了一项电子货币转移方案，其中大部分受益人为妇女，还根据不同社会层级支付水费和电费，并降低接驳网络的费用。

12. 残疾人被充分纳入发展、教育和卫生战略。2016 年设立了残疾人社会包容问题后续行动委员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3. 在互动对话期间，8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4. 德国称赞多哥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德国对人权维护者得到的保护、安全部队成员的有罪不罚以及对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表示关切。

15. 加纳欢迎多哥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提高教育质量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的司法改革。

16. 海地注意到所进行的立法改革，并欢迎通过旨在消除贫困的《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海地鼓励多哥当局确保该计划得到执行。

17.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印度欢迎多哥使国家法律与多哥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通过了国家部门政策和方案，并在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商业部门方面取得了进展。

19. 印度尼西亚欢迎多哥在加强其人权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欢迎该国对这场大流行病的应对。
20. 伊拉克称赞多哥为促进民主、人权和善治作出的努力。它欢迎旨在使国家规范和体制框架与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一致的改革。
21. 爱尔兰欢迎 2019 年举行市政选举，并努力提高妇女对地方选举的参与。它对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受到限制以及对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遭到报复表示关切。
22. 意大利欢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以及在促进增强妇女的权能和领导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肯尼亚欢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4. 黎巴嫩欢迎多哥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将人权纳入中小学的新公民教育课程，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的《2017-2022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25. 利比亚称赞多哥与人权机制合作，并欢迎多哥采取举措加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增加她们获得领导职位的机会。
26.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马来西亚鼓励多哥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儿童权利，包括解决童工问题，通过包容性和强有力的措施解决中学和高等教育中女童和男童入学率的差距，并加强实现性别平等的措施。
28. 马里欢迎批准许多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减少无国籍案件数量，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以及实现网络安全和保护个人数据的措施。
29. 马绍尔群岛欢迎多哥最近对《宪法》进行的修订，特别是废除死刑和终身监禁，这表明多哥对生命权的承诺。
30. 毛里塔尼亚欢迎多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鼓励该国继续努力保护人权。
31. 毛里求斯欢迎多哥批准《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公约》，并努力通过将女童学费减半来实现受教育机会民主化。
32. 墨西哥欢迎为改善拘留条件所作的努力和旨在消除童工和早婚现象的提高认识运动。
33. 黑山欢迎多哥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欢迎多哥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及其疫情后经济复苏计划。黑山再次呼吁多哥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34. 摩洛哥欢迎多哥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关于酷刑、种族歧视和儿童权利的报告，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35. 莫桑比克称赞多哥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6. 纳米比亚称赞多哥为改善人权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限制总统和其他官员的任期，以加强善治和民主。
37. 尼泊尔欢迎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改进、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的法令和《2017-2022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38. 荷兰欢迎通过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国防和安全部队存在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行为，例如在反对派政党和民间社会的大规模示威期间。
39. 尼日利亚称赞多哥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努力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在减贫和解决弱势群体困境方面取得的进展。
40. 巴基斯坦欢迎多哥采取举措改善获得生计、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并执行国家发展、卫生和 COVID-19 应对计划。它鼓励多哥继续努力改善社会经济指标，增进人民福祉。
41.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菲律宾称赞多哥为促进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权利和经济赋权所采取的措施、其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 2020 年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3. 波兰称赞多哥努力提高女童的初等教育入学率，以改善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波兰对出生登记率持续较低表示关切，并鼓励多哥继续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
44. 在答复各国事先提出的问题时，关于酷刑指控，多哥代表团强调安全部队依照现行法律执行任务。政府加强了处罚制度。因此，行为不当者将依其行为严重程度受到纪律和刑事起诉。2021 年，有 159 名警察和宪兵受到各种处罚。在这 159 名人员中，55 人受到禁闭处罚，50 人无薪停职六个月，33 人被除名，1 人提前退休，13 人受到警告，7 人被除名并移交司法机构追究责任。
45. 关于拘留条件，男女分开拘留以及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分开拘留得到了很好的遵守，与外界的通信，膳食的数量和质量以及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都得到了改善。总统于 2020 年 4 月赦免了 1,042 名囚犯，以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超过 95% 的囚犯接受了疫苗接种，监狱工作人员也接受了疫苗接种。
46. 关于打击家庭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应当回顾，2014 年《个人和家庭法》禁止构成暴力侵害或歧视妇女的习俗，特别是歧视寡妇的做法。妇女的继承权也得到加强，继承遵循现代法律的规定。2018 年新《土地和地产法》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获得土地所有权。
47. 关于早婚问题，多哥的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周岁，没有性别差异，强迫婚姻受到禁止和惩罚。
48. 关于对暴力受害者的照料，2021 年 12 月在洛美设立了一个多功能中心，为受害者提供保健、心理和法律综合服务。在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方面，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有 229 人被定罪。

49. 葡萄牙欢迎为提高小学入学率和在初等教育中实现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它认可为巩固民主和法治而进行的改革。
50. 卡塔尔欢迎多哥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多哥及其伙伴为增加受教育机会和改进教育体制所采取的措施。
51.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许多积极的发展，包括采取的卫生、社会和经济措施，包括防治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
52. 塞内加尔欢迎多哥为增加受教育机会和提高教学和培训质量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加强教育系统的业绩指标。它欢迎多哥在规范和体制层面为落实前几个审议周期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53. 塞尔维亚注意到针对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采取的措施。
54. 塞拉利昂注意到多哥为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多哥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5. 新加坡注意到为改善健康权的享有而采取的举措，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对检测、治疗和疫苗接种的重视。
56.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关于任意拘留、限制集会自由、将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以及持续存在性别暴力的报告。
57. 南非欢迎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为改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所作的努力。
58. 西班牙欢迎多哥在教育 and 卫生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它对基本自由受到的严重限制表示关切。
59. 斯里兰卡称赞多哥制定了 2020-2029 年国家社会保障政策，正在努力起草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60.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东帝汶注意到多哥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使国家立法与多哥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以及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
62. 突尼斯欢迎除其他外为改革司法、打击腐败、改善教育、卫生和社会包容、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以及支持性别平等采取的措施。
63. 乌克兰称赞多哥在社会、经济和健康保护领域采取的举措，为此多哥通过了《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并启动了各种旨在确保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项目。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打击童工和歧视性习俗，确保性别平等。
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多哥在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进行了宪法改革和任命了第一位女总理。但联合王国仍然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限制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指控感到关切。
6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该国使立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通过了国家和部门政策和方案，并采取了促进性别平等、改善妇幼保健和改善清洁安全水供应的举措。
66.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该国政府努力在 2020 年总统选举后与反对党进行政治对话，以审议《选举法》修正案和改进未来选举的方法。

67. 乌拉圭欢迎多哥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一项新的儿童福利政策。
68.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多哥为保护人权和减少 COVID-19 大流行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2017-2022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和为促进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学校健康金”保险计划。
70. 越南欢迎多哥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在该国切实确保人权的行使，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它还称赞多哥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减贫而采取的国家举措。
71. 也门称赞多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加强宪政机构、通过《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和批准若干国际文书。
72. 阿尔及利亚欢迎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3. 安哥拉称赞多哥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以及自上一轮审议以来为解决无国籍和剥削儿童问题所采取的举措。
74.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亚美尼亚欢迎采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它还认可多哥为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改善受教育机会和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所采取的举措。
76. 澳大利亚欢迎将废除死刑纳入多哥《宪法》的宪法修正案。它对有关安全和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深表关切。
77. 阿塞拜疆欢迎多哥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其批准的国际文书相一致，并对司法和监狱部门进行改革。阿塞拜疆还称赞多哥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举措。
78. 孟加拉国称赞多哥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采取举措制定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和儿童保护政策，并继续努力减少贫困。
79. 巴巴多斯称赞多哥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大流行病的负面影响，并保障行使个人和集体自由以及享有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80. 比利时称赞多哥自上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同时指出，还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81. 巴西称赞多哥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制定了《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它呼吁多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82. 多哥代表团强调，国内立法允许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由于出生证是获得国籍的关键文件，政府决定免费进行出生登记。已经设立了国家消除无国籍状态委员会，并制定了一项国家消除无国籍状态计划。目前正在起草新《国籍法》。
83.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构成、组织和运作的法律》赋予该机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任务。正在通过参与性办法起草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

84. 《宪法》第 30 条和 2019 年和 2021 年在特定次区域安全背景下修订的 2011 年 5 月 16 日法律保障和平公共集会和示威的自由。进行的调整涉及路线、时间和地区，并考虑到了各个政治行为体之间全国协商工作的结论，以及各合作伙伴对 2019 年修订情况所表达的关切。设立了一个示威观察站，以更好地管理示威活动。

85. 政府已作出努力，确保每名儿童都有权获得出生证。没有出生证的儿童与其他公民一样可以享有所有社会、教育和保健服务。

86. 关于取消诽谤罪，1992 年 10 月 14 日《宪法》承认意见自由和新闻自由。迄今为止，没有关于利用法律来不当限制表达自由的记录。

87. 多哥媒体和社交媒体上讨论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证明了表达自由的活力。如果没有规范行使基本自由的合理规则，任何民主国家都不可能存在。

88. 关于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多哥对所有特别程序随时提出的访问请求持开放态度。多哥没有收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政府答复了 2019 年四位特别报告员就《和平集会与示威法》修正案发出的联合来文。

89. 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多哥保护所有同胞和所有生活在多哥的人民(不论其原籍为何)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不论这种歧视的根源、动机或手段为何。另一方面，关于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犯罪的问题，多哥在现阶段尚未对这一问题进行任何思考，因为同性恋取向不属于多哥的社会风俗和价值观。同样，关于性别认同，除了与可观察到的生物身份相对应的男女分类之外，多哥没有对其他形式的性别认同予以任何考虑。

9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会提出许多宪政问题，需要从体制和规范角度对多哥宪法进行重大修订。鉴于该国宪法考量和政治辩论的现状，多哥不可能批准《罗马规约》。然而，考虑到保护人权免遭《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之害的必要性，多哥在其 2015 年《刑法》中将《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罪行纳入国内法，同时保留相同的定义、相同的构成要件和相同的措辞。

91. 保加利亚称赞多哥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其成员由议会选举产生，并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92. 布基纳法索赞赏多哥在落实 2016 年审议时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

93. 布隆迪欢迎为使国家法律与多哥批准的国际文书相一致而采取的举措、通过的国家或部门政策和方案、制定的国家儿童福利政策，以及为应对 COVID-19 和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获得更好的拘留条件而采取的措施。

94. 佛得角称赞多哥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及其对人权理事会的一贯承诺。它指出，多哥正在进行的改革值得国际社会持续支持，以帮助多哥实现其崇高目标。

95. 加拿大感谢多哥为加强其国家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96. 乍得欢迎为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通过使国家法律与已批准的文书相一致以及通过国家或部门政策和方案。

97. 智利着重指出，多哥迅速实施了社会经济应对计划以处理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危机。

98. 中国称赞多哥为改善享有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实施《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消除贫困和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的努力，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的发展以及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99. 刚果欢迎在人民福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100. 科特迪瓦祝贺多哥修订了《个人和家庭法》，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通过了新的《刑法》。

101. 古巴确认，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得到了落实，例如人权领域的立法改革以及卫生和教育部门的进步。

102. 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赞多哥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103. 丹麦承认多哥自上轮审议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

104. 吉布提欢迎为加强规范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修订《宪法》，以及开展旨在通过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来改善民主和法治的立法改革。

105. 多米尼加共和国鼓励多哥继续采取举措，改善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106. 埃塞俄比亚称赞多哥为落实第二个审议周期收到的建议所作的努力、提交的定期报告增加以及对包括《宪法》在内的国家法律的修订。

107. 斐济称赞多哥为政府、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创建了一个多行为体平台，以交流人权问题信息。

108. 芬兰称赞为增加妇女参政所作的努力，以及在 2019 年组织了 37 年来的首次市政选举。

109. 法国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运作。它还注意到，人权状况仍然脆弱。

110. 格鲁吉亚满意地注意到为制定 COVID-19 危机的社会经济应对计划和更好地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111. 博茨瓦纳称赞多哥为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所采取的举措。它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1.7% 的初中学生完成学业，患有白化病的儿童和年轻人在享有受教育权方面面临障碍。

112. 马尔代夫称赞多哥通过制定和实施关于妇女领导能力的国家方案，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为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努力。

113. 埃及称赞多哥与人权机制合作，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并努力消除贫困。

114. 尼日尔欢迎多哥通过了一项消除贫困和保障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政策。它鼓励多哥继续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

115. 赞比亚欢迎多哥代表团，并感谢它提交了全面的国家报告。

116. 加蓬欢迎多哥努力使其国家法律与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并欢迎多哥为废除死刑和打击贩运人口、性别暴力、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而进行的宪法和立法改革。

117. 多哥代表团着重指出，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法律建立了全民医疗保险，以确保社会各阶层都能获得优质医疗保健。多哥是参与 COVID-19 疫苗接种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取得了相当令人满意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已接种了近 250 万剂疫苗，免疫覆盖率达 35.12%。

118. 多哥代表团在其总结发言中提出了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但强调该国仍然对各种关切、支持以及与技术及财政伙伴的合作持开放态度，旨在实现多哥的人权愿景。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9. 多哥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9.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19.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19.3 加入多哥尚未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9.4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并与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 119.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19.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纳米比亚)；
- 119.7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受其访问，例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波兰)；
- 119.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9.9 继续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进程(塞内加尔)；
- 119.10 加快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进程(塞拉利昂)；
- 119.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19.12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19.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

- 119.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9.15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119.1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19.17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亚美尼亚);
- 119.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佛得角);
- 119.1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佛得角);
- 119.2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拿大);
- 119.2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19.2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19.23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包括接受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芬兰);
- 119.2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119.2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加蓬);
- 119.26 让相关民间社会行为方参与制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 并在法律上承认它们(德国);
- 119.27 改进法律对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的保护(德国);
- 119.28 通过和实施保护和便利记者和博主工作的法律(德国);
- 119.29 最后通过《特别预备役警察和市政警察投诉局法案》, 成为法律(肯尼亚);
- 119.30 修订《刑法》, 纳入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定义, 并使对婚内强奸规定的处罚与对一般强奸的处罚相一致(马绍尔群岛);
- 119.31 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并为其履行职能提供充分的资源(墨西哥);
- 119.32 实施改革,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性别歧视, 并改革《刑法》, 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定为犯罪(墨西哥);
- 119.33 审查《刑法》, 将家庭暴力定义和归类为犯罪, 并使对婚内强奸规定的处罚与对一般强奸的处罚相一致(墨西哥);
- 119.34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 使其能够充分履行职责(黑山);
- 119.35 考虑与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通过一项全面法律的可能, 以防止、打击和惩处公共和私人领域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巴拿马);
- 119.36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支持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的工作(菲律宾);

- 119.37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获得充足的资金,并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海地);
- 119.38 修订《刑法》,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并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葡萄牙);
- 119.39 颁布法律,消除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塞拉利昂);
- 119.40 考虑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以防止、打击和惩处公共和私人领域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斯洛文尼亚);
- 119.41 充分执行其已批准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规定,在第 75-016 号法令中载入不歧视原则,并修订该法令,逐步保障公共资助的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南非);
- 119.42 修订《刑法》,将家庭暴力定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冰岛);
- 119.43 改革 2019 年关于公众示威的法律以及关于结社的法律,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使(西班牙);
- 119.44 废除《刑法》中将同性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西班牙);
- 119.45 修订侵犯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如 2019 年 8 月 12 日关于行使和平公众集会和抗议自由条件的第 2019-010 号法律,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士);
- 119.46 取消将同性自愿关系定为犯罪,以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47 审查关于国籍的现行法律,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定,保障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乌拉圭);
- 119.48 考虑在目前的国籍法审查进程中引入性别平等原则,以减少无国籍状态(安哥拉);
- 119.49 向司法机构提供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专门培训,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协调和执行国际规范(安哥拉);
- 119.50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以系统的方式,在虐待儿童的案件,包括性暴力或性剥削案件得到确认后,启动法律行动,以惩罚肇事者(阿根廷);
- 119.51 确保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充足资金(亚美尼亚);
- 119.52 消除安全和执法人员使用酷刑和过度武力的现象,包括通过使酷刑的法律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持一致(澳大利亚);
- 119.53 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确保对婚内强奸的惩处与其他形式的强奸一样,力度适当(澳大利亚);
- 119.54 继续加强防止酷刑的法律框架(孟加拉国);

- 119.55 修订限制表达自由、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权的法律，使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加拿大)；
- 119.56 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歧视(加拿大)；
- 119.57 加紧建立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建立机制以查明贩运受害者，并适用法律惩罚犯罪者(乍得)；
- 119.58 完成立法改革进程，更好地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法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9.59 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充分纳入国家法律，并向公职人员提供有关该条约的培训(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9.60 进行必要的立法调整，改善监狱条件，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9.61 加强努力，使人权机构专业化(埃塞俄比亚)；
- 119.62 审查和修订法律，保障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允许个人安全地进行抗议，而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遭受过度使用武力(爱尔兰)；
- 119.63 加紧努力发展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以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包括制定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19.64 监测立法改革进程中采取的措施，以便更好地纳入国际人权标准(格鲁吉亚)；
- 119.65 颁布禁止童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博茨瓦纳)；
- 119.66 继续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埃及)；
- 119.67 出台立法，明确和全面禁止任何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赞比亚)；
- 119.68 使法律与关于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意大利)；
- 119.69 修订《刑法》，取消将同性恋定为犯罪(卢森堡)；
- 119.70 采取措施，保护性少数群体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边缘化(斯洛文尼亚)；
- 119.71 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并通过全面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的歧视(冰岛)；
- 119.72 加强政策，解决性别平等问题，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东帝汶)；
- 119.73 重申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包括通过迅速取消将同性成年人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乌拉圭)；
- 119.7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保护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的人，并保护维护他们的组织(阿根廷)；
- 119.75 取消将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澳大利亚)；
- 119.76 作出必要努力，加强法律，确保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以避免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行为不受惩罚(智利)；

- 119.77 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取消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法国)；
- 119.78 建立正式机制，有效保护和促进白化病患者的权利(加蓬)；
- 119.79 取消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意大利)；
- 119.80 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尼日利亚)；
- 119.81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巴拿马)；
- 119.82 采取和落实相关措施，妥善保护人民免受因气候变化而无可避免的自然灾害风险伤害(海地)；
- 119.83 继续执行《2020-2025 年国家发展计划》路线图，除其他外，确保为青年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9.84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关于工商业部门的计划(印度尼西亚)；
- 119.85 进一步改善监狱条件，包括考虑替代性判决，改善医疗和卫生条件(德国)；
- 119.86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确保囚犯的人权(塞拉利昂)；
- 119.87 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改善拘留条件(瑞士)；
- 119.88 确保执法人员每年接受关于尊重人权的培训，培训内容应特别包括国际和国内法对在押人员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119.89 采取措施，确保囚犯的宪法权利得到尊重，并允许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接触这些囚犯，以监测他们的福利(美利坚合众国)；⁴
- 119.90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同时利用可能的双边和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
- 119.91 考虑采取措施，重申对酷刑的绝对禁止，谴责酷刑做法，并宣传《刑法》的内容(智利)；
- 119.92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监狱系统，减少过度拥挤，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司法公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利比亚)；
- 119.93 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卢森堡)；
- 119.94 对过去的酷刑行为开展全面和及时的调查，并为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马绍尔群岛)；

⁴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采取措施，确保政治犯的宪法权利得到尊重，并允许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接触这些囚犯，以监测他们的福利”。

- 119.95 加紧努力，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纳)；
- 119.96 加倍努力，扩大司法官员在人权事务方面的能力建设(莫桑比克)；
- 119.97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恐吓、威胁、骚扰和攻击人权维护者、记者或任何表达异见者的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荷兰)；
- 119.98 调查示威期间对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实施任意拘留和虐待的案件(波兰)；
- 119.99 建立有效的机制预防和调查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事件，查明负有责任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特别应为此修订关于使用武力的第 2013-013 号法令(瑞士)；
- 119.100 确保对所有关于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的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101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特别是司法机构的独立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119.102 绝对禁止酷刑，公开谴责这一做法，并确保对被指控的肇事者进行适当起诉，如果被认定有罪，则根据其行为的严重性予以判刑(阿根廷)；
- 119.103 继续实施司法和监狱部门的改革(阿塞拜疆)；
- 119.104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开展关于腐败的经济和社会代价的培训和认识方案，打击腐败(印度尼西亚)；
- 119.105 向安全部队首长发出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并将其定为犯罪的明确指示，并指示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一切酷刑指控，起诉此类行为的肇事者(比利时)；
- 119.106 继续推动改革，提高司法系统的效力、可及性、透明度和公平性(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9.107 确保释放所有未经审判而被任意拘留的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并调查酷刑指控(爱尔兰)；
- 119.108 加强努力解决对妇女和儿童以及所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暴力侵害，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以及为幸存者提供支持，并消除妨碍诉诸司法的障碍(斐济)；
- 119.109 确保尊重法治，包括加强司法独立，改善拘留条件，并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法国)；
- 119.110 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确保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腐败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马尔代夫)；
- 119.111 释放所有因和平示威和行使表达自由而仍被拘留的人(马绍尔群岛)；

119.112 修订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如《刑法》和关于集会自由以及公众与和平示威的第 2011-010 号法律，使其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包括废除将组织和参加和平示威定为犯罪的条款(荷兰)；

119.113 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的行使，不施加不适当的限制，使相关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关于诽谤罪的标准相一致，保护记者及其活动(西班牙)；

119.114 利用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的手段(东帝汶)；

119.115 保护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权，不论其政治信仰或派别为何(美利坚合众国)；

119.116 加倍努力，为民间社会的活动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遭恐吓和报复，包括取消不合理地限制非政府组织合法注册和行使结社和表达自由权的措施(乌拉圭)；

119.117 通过废除限制言论自由和公众示威的立法规定，保障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并确保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澳大利亚)；

119.118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包括通过废除毫无根据限制结社权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比利时)；

119.119 采取举措，确保良心、宗教和结社自由(巴西)；

119.120 保护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并打击任意逮捕(法国)；

119.121 继续努力解决人们在社会层面对童工接受的问题，包括可能导致虐待和剥削儿童的做法、习俗和传统信仰，包括类似奴役的情况(黎巴嫩)；

119.122 加倍努力，打击童工和贩运儿童行为(利比亚)；

119.123 更新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相关的国家委员会，特别关注防止使用童工(卢森堡)；

119.124 加强努力以显著减少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案件(马里)；

119.125 继续努力打击强迫童工现象，使儿童能够享有所有权利(毛里塔尼亚)；

119.126 加倍努力，开展宣传运动，并为义务承担者开展能力建设，以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菲律宾)；

119.127 加大打击酷刑和贩运人口的力度(乌克兰)；

119.128 依照国际标准，实施一项全面战略，解决虐待儿童问题，并将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定为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9.129 继续努力实施旨在消除贫困的项目和方案，并制定一项防治 COVID-19 大流行的计划(也门)；

- 119.130 将劳动监察的范围扩大到私人家庭，以便增加对剥削童工的雇主的监察次数，特别是在家庭佣工领域(比利时)；
- 119.131 认真处理任何可能等同为奴役形式的做法(刚果)；
- 119.132 配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有效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和程序，侧重于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斐济)；
- 119.133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和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困境(尼日利亚)；
- 119.134 继续采取举措，促进社会包容和社会安全，特别是为社会最边缘化的群体(巴基斯坦)；
- 119.135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提高最弱势群体的复原力(沙特阿拉伯)；
- 119.136 通过国家社会保护和金融包容方案，继续推动增强弱势群体的经济赋权(斯里兰卡)；
- 119.137 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享有社会保护的權利(突尼斯)；
- 119.138 采取措施改善白化病患者的社会生活(乌克兰)；
- 119.139 继续加强本国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健全政策，以便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特别是最弱势人群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140 继续执行旨在减少贫困和改善儿童教育成果的措施(越南)；
- 119.141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采取举措，缓解与 COVID-19 相关的社会经济挑战(孟加拉国)；
- 119.142 继续加强促进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巴巴多斯)；
- 119.143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19.144 在制定《2020-2029 年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时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以实现普遍社会保护，并确保为执行这一政策提供充足的资源(马尔代夫)；
- 119.145 修改法规，确保全国各地的男女、女童和男童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全面的性教育(卢森堡)；
- 119.146 建立并有效支持公共卫生服务的可持续社会问责制度，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高质量的预防和治疗性护理服务(加纳)；
- 119.147 继续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弱势人群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莫桑比克)；
- 119.148 加强努力，确保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全面实施《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卡塔尔)；
- 119.149 继续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并确保其资源充足(新加坡)；
- 119.150 确保为中学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拨出充足的资金，加强面向青年人的预防行动，并以来自最弱势群体的青少年为目标(南非)；

- 119.151 确保能普遍和安全地获得堕胎服务，并确保获得其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冰岛)；
- 119.152 确保为中学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方案划拨充足的资金，以加强对这一疾病的预防，消除污名化与歧视，特别关注处境更加脆弱的青少年(乌拉圭)；
- 119.153 加倍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亚美尼亚)；
- 119.154 扩大措施，尽量减少大流行病对该国的负面影响，并继续确保人民的福祉(古巴)；
- 119.155 加紧卫生保健系统工作和计划，继续在全国大幅度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古巴)；
- 119.156 采取举措，将人权教育纳入执法人员的培训模块(巴基斯坦)；
- 119.157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继续改善青年人获得优质全纳教育和体面就业的机会，将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作为利用人口红利促进发展的根本基准(巴拿马)；
- 119.158 继续努力提高女童和最弱势儿童的入学率(塞内加尔)；
- 119.159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举措(斯里兰卡)；
- 119.160 继续努力，加强对民间社会和执法人员的教育和人权培训的宣传(阿尔及利亚)；
- 119.161 将更多工作的重点放在女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女童的受教育权上(亚美尼亚)；
- 119.162 继续采取举措，增加教育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阿塞拜疆)；
- 119.163 继续增加受教育的机会，提高教学和培训质量，并加强教育系统的绩效(巴巴多斯)；
- 119.164 解决中高等教育中男女生之间的差距，促进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巴西)；
- 119.165 增加对农村地区学校的投入，进一步降低辍学率(中国)；
- 119.166 确保免费小学教育，提高入学率，降低辍学率(科特迪瓦)；
- 119.167 废除禁止怀孕学生上学的 8478/MEN-RS 号通告(科特迪瓦)；
- 119.168 继续采取行动，提高受教育程度和完成中小学学业的人数(古巴)；
- 119.169 加紧努力，通过采取措施，促进增加女童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机会，加强人人享有优质教育的权利(吉布提)；
- 119.170 设计不同的机制，在个人层面培养人权文化(埃塞俄比亚)；
- 119.171 加紧努力，增加受教育的机会(格鲁吉亚)；
- 119.172 制定机制，让白化病患者更平等地享有教育，改善教育系统对白化病患者的包容，必要时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博茨瓦纳)；
- 119.173 继续努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赋予妇女政治领导权(肯尼亚)；

- 119.174 继续努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黎巴嫩)；
- 119.175 制定新的干预战略，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马绍尔群岛)；
- 119.176 努力废除一切形式的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毛里求斯)；
- 119.177 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以便更有效地打击家庭暴力(毛里求斯)；
- 119.178 执行有效政策，加强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等(尼泊尔)；
- 119.179 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措施(菲律宾)；
- 119.180 制定和支持旨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进入决策机构以及获取教育和经济机会的方案(塞拉利昂)；
- 119.181 加强努力，促进社会中的性别平等，包括通过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并反对任何现有的歧视性做法(新加坡)；
- 119.182 采取进一步举措，解决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新加坡)；
- 119.183 通过有效执行法律，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冰岛)；
- 119.184 建立有效机制，保护遭受性别暴力、性犯罪或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之害的妇女和女童，包括援助、申诉和调查机制(西班牙)；
- 119.185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性别平等(突尼斯)；
- 119.186 确保充分执行禁止性别暴力的现行法律(乌克兰)；
- 119.187 考虑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
- 119.188 继续努力加强立法和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案的监测(印度)；
- 119.189 确保进一步执行国家方案，促进妇女的保护、利益和发展，并确保性别平等(乌兹别克斯坦)；
- 119.190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加强旨在缩小男女差距的政策(越南)；
- 119.191 加紧努力，确保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阿塞拜疆)；
- 119.192 进一步加强法律和体制机制，以增强妇女权能，结束对妇女的歧视(孟加拉国)；
- 119.19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的安全工作条件，并改善妇幼保健系统(保加利亚)；
- 119.194 继续努力彻底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布基纳法索)；

- 119.195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强迫婚姻(伊拉克);
- 119.196 加强旨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智利);
- 119.197 继续有效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吉布提);
- 119.198 打击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和歧视,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更好地参与国家治理(法国);
- 119.199 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赞比亚);
- 119.200 加强努力, 打击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意大利);
- 119.201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肯尼亚);
- 119.202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关于将童工、童婚和其他有害做法定为刑事犯罪的宣传运动(黑山);
- 119.203 加强措施, 确保民事登记制度特别是出生登记的效率(莫桑比克);
- 119.204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童工、童婚和其他有害做法(尼泊尔);
- 119.205 进一步加紧努力, 消除童工现象, 包括家庭佣工部门的童工现象(波兰);
- 119.206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关于将童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有害做法定为刑事犯罪的宣传运动, 以消除这些做法(葡萄牙);
- 119.207 在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青年就业领域, 包括农业部门采取更多必要措施(卡塔尔)。
- 119.208 采取进一步措施, 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卡塔尔);
- 119.209 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特别是女童权利领域开展工作(沙特阿拉伯);
- 119.210 实施有效计划, 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确保所有儿童进行有效的出生登记, 以及平等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包括未登记或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塞尔维亚);
- 119.211 继续采取行动, 加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特别是女童权利的措施, 包括在童工和童婚方面的措施(南非);
- 119.212 进一步促进儿童权利, 包括增加受教育的机会, 继续在女童入学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斯里兰卡);
- 119.213 继续努力打击雇用儿童从事家政工作现象(印度);
- 119.214 继续努力促进和鼓励儿童和青年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19.215 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继续向相关行为方提供保护儿童领域的参考和指导框架(巴巴多斯);
- 119.216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早婚和强迫婚姻, 加强在农村地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宣传这些做法的有害影响(布基纳法索);

119.217 为相关行为方实施系统的培训、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重点是关于童工问题的现行法律和条例(乍得)；

119.218 加紧努力防止童工现象，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这方面的宣传运动(伊拉克)；

119.219 加紧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刚果)；

119.220 继续努力完成国家儿童保护政策的制定工作(格鲁吉亚)；

119.221 确保废除一切形式的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考虑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赞比亚)；

119.222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童工现象(意大利)；

119.223 考虑通过立法，防止就业领域对残疾人的歧视(保加利亚)；

119.224 根据为此目的制定的国家计划，继续在消除无国籍状态方面取得进展(突尼斯)。

12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de la délégation

La délégation de Togo était présidée par S.E. Dr. Christian Eninam TRIMUA,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formation à la citoyenneté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épublique:

- Prof. AYEWOADAN Akodah, Ministr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s Médias, Porte-parole du Gouvernement;
-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Yackoley Kokou JOHNSON,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To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Honorable Yobate KOLANI épouse BAKALI, Premier rapporteur de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 Honorable Torou TETOU,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 Monsieur Baoubadi BAKAI, Directeur de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dministration territoriale,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territoires;
- Monsieur Adjawè DJERI, Directeur de cabinet du ministre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formation à la citoyenneté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épublique;
- Madame Sahadatou ABIRANGAO, Attachée de cabinet du ministre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formation à la citoyenneté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Kpatchaa MELEOU, Chef d'escadron,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ministre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a protection civile;
- Monsieur KOYE Akila, Conseiller en communication du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formation à la citoyenneté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épublique;
- Médecin Commandant MOUZOU Tchilalo, médecin militaire au ministère des armées;
- Monsieur Abdou Gafaou AKPAOU,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formation à la citoyenneté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épublique;
- Madame Bénédicte Koudjoukalo GNANSA, Directrice de l'assistance à l'enfant en difficulté au ministère de l'action social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lphabétisation;
- Monsieur Akibou IDRISSOU, Directeur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et de la réinsertion;
- Monsieur Tmanawoe TAZO,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To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onsieur Agbessi Togbé ALANGUE,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To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adame Amavi Mawoussi GBEGBE,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To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onsieur Essowaza BELEI, Chef division du personnel administratif, technique et d'encadrement au ministère des enseignements primaire, secondaire, technique et de l'artisanat;
 - Madame Yawa AKONTOM, Chef division de la formation et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du personnel a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de l'hygiène Publique et de l'Accès Universel aux Soins.
-